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
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
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一标段)

已审核、同意发布
旋南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
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
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 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一标段)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 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17650 元，其中一标段：1601150 元，二标段：416500 元；

最高限价：2017650 元，其中一标段：1601150 元，二标段：4165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二标段：人员健康体检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二年 二标段：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标段：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8:30至2025年11月06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00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 ：0373-76278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左美菊

联系电话：139387670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电话：1763072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7630728883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5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
2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左美菊 联系电话：139387670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电话：17630728883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17650 元，其中一标段：1601150 元 ，二标段：4165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有权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1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2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

		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3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25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6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折后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29000.00 元，其中一标段：23000.00 元，二标段：600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付款方式	一标段：本项目 2 年维护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维护 3 个月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的 12.5%，付完为止（付款期内不计利息）；其中附属监控备件供货到位，经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办理相关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相关价款的 100%
29	其它	项目编号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分包编号均有效。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

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

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事项：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21.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 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 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资格审查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开标后，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 (报价) 一览表的;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进行公示。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免收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6.5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案。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

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货物,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道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运维服务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控备件供方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年 月 日之前)完成供货。

2、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公安局指定的地点按照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和供货工作。

六、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本项目2年维护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维护3个月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的12.5%，付完为止。（付款期内不计利息）。其中附属监控备件供货到位，经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办理相关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相关价款的100%。

八、违约责任：

- 1、中标价格包含运行费、维护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
- 2、正常维保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以及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均有中标方承担；
- 3、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运维服务需求

1.1 主要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县城区视频监控、各乡镇人像、治安卡口、微卡及全局相关涉及公安工作的软、硬件设备维护。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县局中心机房及各驻外单位相关通信设备：**主要有视频监控、智能卡口后端平台相关设备；市局至县局、县局至派出所等三、四级公安网络，110 接处警指挥室相关设备，县局中心及各驻外单位视频会议分系统，执法记录仪采集终端、县局充电桩等共计 200 余台硬件设备；

（2）、**相关办公设备的软、硬件及网络故障处理：**主要有各单位的办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内线电话等办公设备的硬件故障处理及警务系统、户政系统等软件故障处理，共计 1100 余台；

（3）、**视频监控、治安卡口及微卡、人像抓拍等前端设备：**主要包括城区及 107 国道视频监控设备 640 处；全县各省道、107 国道、乡村等主要道路治安卡口和微卡 180 处；全县各人员聚集场所、商超、重点部位人像抓拍设备 131 处，另有 2026 年 10 月和 2027 年 6 月质保到期后的人像设备 57 处的续运维服务。督察系统前端监控设备 134 处和县局内部监控 81 处；

（4）、**其它与通信相关的维修维护。**

（5）、在监控维护过程中，出现电源适配器，空开，水晶头、插板，电源线、网线等前端相关材料设备损坏的无法修复的，中标方免费更换，除了以上常用基础配件免费更换外，另单次涉及 300 元以下的维修零配件，由中标方负担。

（6）、若点位前端设备损坏无维修价值需要更换的，由中标方登记提出县局采购提供。

1.2.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确保前端点位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服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服务单位提供专网链路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

(3) 采购人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前端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将前端设备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中标单位。

(4) 中标单位每个工作日应对前端设备进行巡查自检，然后对采购人通报的故障 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采购人。如因 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业局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 变更、拆迁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中标单位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维修工作

(5) 设备、线路传输、电源等一般故障均要在 8 小时内处理完毕，确保视频图像 正常，以下情况除外：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 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 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6) 采购人应根据视频图像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运维工作联席会议，组织 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图像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7) 服务单位应接受采购人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8) 考核内容:为了确保视频图像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中标单位应确保视频 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视频前端摄像头运行在线率 $\geq 95\%$ 。

(9) 考核办法:采购人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纸质记录等形式通报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在节假日期间向其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外，前端摄像头运行在线率 $\geq 95\%$ 的，不扣除费用；低于 95% 按考核要求扣除相应费用。

1.3 项目的质量、安全和维护要求

1.3.1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项目运维需求要求，本项目对运维人员的配置要求如下：

专职项目经理（ ≥ 1 人）：负责整个项目运维工作，统筹、协调、响应、管理各运维小组的人员、运维资源，建立和完善运维制度、流程、管理策略和安全策略，负责内部资源调配和运维团队的建设、管理和人员培训，跟踪指导各运维小组 的日常监控、现场巡检、升级及优化、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运维工程师（≥4 人）：负责前端及机房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设备维护及清洁，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设备优化、咨询评估、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1.3.2 运维人员素质要求：

为了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对运维人员须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标准执行。运维人员必须政治素质可靠、工作责任心强，无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要求具有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能胜任现场技术服务保障。投标人须遵循“技术维护、业务保障”的原则，接受延津县公安局日常管理和监督，服从和服务于统一运维工作的需要，切实提高各警种业务系统的运行质量。

1、遵守国家和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

（1）中标方与公安局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每年对运维人员组织不低于 2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每年签订保密协议，对工作涉及的业务数据或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2）所有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无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严守工作秘密，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

（3）所有资料、技术文档、业务信息数据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拷贝、修改、删除，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一旦发生，依法追究公司及个人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方要熟知并严格遵守机关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一机两用” 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1.3.3 运维人员更换要求

运维人员更换需遵循一定规范，以减少对运维服务连续性和质量的影响，保障 系统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提前沟通：运维方需提前向业主告知人员更换原因、新人员信息及更换时间，征得业主方同意后 后方可执行。

（2）能力匹配：新更换人员的专业技能、经验资质需不低于原运维人员，确保能胜任岗位。

（3）无缝衔接：更换过程中需做好工作交接，原运维人员需向新人员详细移交系 统文档、运维记录、未解决问题清单等资料，并配合新人员熟悉工作。

1.3.4 运维服务工具要求

中标方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其中运维车辆不少于 3 辆。

1.3.5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时间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中标方需提供 48 个月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 20 分钟内响应。 主要包括城区内监控、卡口及县局大院、城区内各驻外单位的公安网电脑网络、基层所队的核心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的故障及相关办公设备的所有设备故障, 技术人员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 一旦出现问题,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 排查并发现问题, 1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或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 对于城区外视频监控、卡口设备及局驻外单位的通信办公设备, 中标方要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 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对于重大紧急故障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应自行准备相对应设备替换故障或寻求其他手段帮助,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同时向业主方提出故障设备替换的解决方案, 由业主方根据采购流程购置相关设备后替换中标方的备用设备。因中标人疏忽大意、拖延时间、维修应急不力等因素超 24 小时故障未

(4) 排除的, 扣除故障设备当日运维费用, 超 72 小时故障未排除的, 扣除故障设备当月运维费用。

(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电力断电、雨雪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以及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配合政府部门道路改造及其它客观因素等情况除外)。

定期巡检服务要求:

(1) 每日对工程敷设线路、前端安装点(含摄像头、立杆、防雷器、设备箱、传输设备、管道、光纤等)进行巡检, 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 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一旦发现设备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2) 对设备、电力线路进行巡检, 了解设备状态及街容貌变化, 预防故障发生。每月完成一次全面巡检, 包括但不限于擦拭摄像机、修剪树枝、清洗杆件等。要求有现场巡检维护照片及记录, 并填写巡检日志。

(3)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及其供电系统(含监控室电视墙、矩阵、存储、网络交换机、机房 UPS 等)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 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 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 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以上每月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巡检记录的, 每缺少一项扣除费用 500 元(每日巡检以月为单位提供、季度养护以季度末当月上报)。

运行维修质量要求:

(1) 业主方负责对视频监控、卡口、人像系统运行维护质量进行常规考核，质量指标按每三个月作为一个常规考核周期进行核算。运行维护质量常规考核从验收（整改）合格次日起实施。

(2) 前端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因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包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电力断电、雨雪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发生以及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业主方确认后，可不列入故障修复及时率考核。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大于等于 95%

(3) 维护点位相对应的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中标方应保证业主方在处置重大紧急突发等事件时，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大于等于 95%。

(4) 整体维护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5%。在统一运维期内，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故障处置流程要求，及时快速响应，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 95% 以上，在按期结算验收时结算周期内平均在线率低于 95% 的扣除年度服务费应付金额的 0.5% 予以处罚，修复率指标可最终体现在平台点位在线率和上级通报等重要指标上，因非中标方自身维护不当原因引起的故障（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电力断电、雨雪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以及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配合政府部门道路改造等情况）而造成的影响在线率低于 95%，经业主方确认后，可酌情不予追究。

1.3.6 运维考核计算方式：

本项目按监控点在线率进行运维考核，计算公式如下： 监控点在线率=在线监控点/（监控点总数-暂不可维护监控点数）

1.3.7 重大任务保障服务要求：

敏感时期、重大保障任务及节假日期间，提前一周对所维护内容进行巡检，并提交巡检及风险评估报告；按照县公安局要求提供应急保障的人员、工具、车辆和设备（如备用发电机等）；安排专人现场值守，配合县局进行技术保障工作。

1.3.8 服务咨询

中标人承诺运维服务采用统一受理方式，用户只需统一联系项目维护方负责即可。中标人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他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1.3.9 建立专业培训工作机制：

定期对维护队伍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升维护人员 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同时，必须结合机关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加强对运维 人员的服务、责任、保密意识教育，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1.3.10 建立设备档案：

中标方对于设备要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及时更新设备一机一档信息及相关标识。包括设备工作状况、工作环境及网络架构和分布图等，在之后的 每次维护工作中记录补充和整理各项资料，定期提交设备及配件的维修 / 更换登记记录 表格，便于科学管理。

1.4 备品备件服务措施

1、为提高故障排除解决效率，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体系，建立合理通畅的备品备件发放及回收机制，提高备品备件的有效支撑能力，缩短设备更换周期， 同时做好备品备件的内部监督与管理工作。

2、维护期间，如设备损坏较多，申请备品备件数量不足，应向公安局申请及时补 充备品备件，保证监控前端设备及时修复使用。日常基础运维备件单个 300 元以下或需 中标方以外的其它外围公司维修产生的 300 元以下的维修费由中标方提供，基础运维备 件包括但不限于超五类网线、2 芯电源线、超五类水晶头、12V2A 和 24V3A 电源适配器、 2P16A 空气开关、插板、百兆 5 口交换机等日常必备设备。

1.5 运维管理规范

1.5.1 运维管理过程中需建立运维管理规范

(1)明确对项目运维人员的管理，包括运维人员的工作职责规范，保密规范，安全规范，运维人员的考核规范等。

(2)明确各平台设备的部署、升级、维护等流程的操作规范，使运维管理类工作规范化；

(3)、明确各平台设备的例行巡检规范，确保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建立设备档案。中标方对于设备要进行数据采集、统计，及时更新设备一机一档信息及相关标识。包括设备工作状况、工作环境及网络架构和分布图等，在之后的每次维护工作中记录补充和整理各项资料，定期提交设备及配件的维修 / 更换登记记录表格，便于科学管理。

(5)、故障处置及技术支持。根据故障级别，依据维护标准进行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驻点人员需每天对运维事件进行登记，并每周提交相关记录表格。包括：故障来源、故障描述、响应及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

(6)、运维报告。中标方要按月度提供运维报告，汇报系统运行状况及相关建议，年末提交维护年报。
所提交的所有报告必须具有完整性、真实性，将作为评价服务质量的依据。

1.5.2 运维人员信息安全要求

- (1) 运维工作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数据、弄虚作假；
- (2) 不得私自将视频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
- (3) 不得因私查看、下载、修改视频录像；
- (4) 不得在公共场合谈及视频内容；
- (5) 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 (6) 不得将未经授权设备接入系统或接入互联网；
- (7) 不得私自通过手机、相机等设备翻录视频；

违反上述信息安全要求的按情节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追究刑事责任等。

1.6 运维服务责任免除

运维服务期间运维人员产生的突发疾病及意外等情况或因违反操作规程产生的其它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7 运维延展期免费提供

在原定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如重新招标、服务模式调整等后续运维需留出缓冲时间，确保系统在过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中标方需延长运维服务时间段，免费提供 45 天的运维延展期，用于衔接新旧运维周期，避免因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停摆。

服务内容需与原运维合同保持一致，包括故障修复、日常巡检、安全维护等，确保系统功能不受影响。

1.8 运维服务报告的名称、格式样本

运维日志：

内容包括：纪录每日平台及前端运维情况

平台运维日志

日期： 年 月 日	☐ 内场	☐ 外 场	人 员
--------------------	-----------------------------	---------------------------------	--------

操作内容记录：	
---------	--

前端运维日志

日期： 年 月 日	☐ 内场	☐ 外场	人 员
操作内容记录：			

故障维修报告

向用户提供的故障维修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实际处理过程、故障原因总结、系统优化改进建议等内容。以下为示例：

故障维修单

编号： *****项目--01

派工单位		派工人		时间	
故障点位	故障现象				
接收单位		接收时间			
处理情况回复					
总结及建议					

1.9 维护设备清单

1.9.1 延津县境内视频监控、卡口、人像维护点位：107 区域监控（48 处）、卡口（48 处）、人像（80 处）、微卡（80 处）、监控（592）、城区补建人像 25 路、三期人像 32 路、城区联通人像 21 路、各乡人像 30 处、各乡微卡 63 处

1.9.2 县局相关通信设备

1	视频监控 智能卡口后端平台，三，四级网核心设备、网络，110 接处警系统，其他附属设备维护	主要有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人像平台服务器，卡口平台服务器，存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校时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同时包括市局至县局三级公安网，县局至派出所四级公安网相关光端机，交换机等各种网络设备。	项	约 200 个设备
2	所有办公设备的软、硬件及网络故障处理	各单位的网络线路，办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内线电话等办公用品的硬件故障处理及警务系统、户政系统等软件故障处理和线路故障处理。	台	1176
3	督察系统监控及公安局内部监控	督察系统平台显示各所队 134 路监控和分布在各楼层的楼道监控及局内外围监控 81 路。	项	1
4	其它	其它与通信相关的零星维修维护	项	1
其他维护内容				
1	执法记录终端	分布在各科所队的执法记录仪上传终端	台	24
2	充电终端	车棚电动车 20 个充电车位和停车场 2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	个	22

2、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维护需求

2.1 服务需求：（1）服务公司对维修后的设备提供质量保证，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2) 受理使用方的故障申报后，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3) 使用方报修后，服务公司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48 小时内到故障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并进行故障排除，如遇特殊情况，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上报使用方双方协商解决；(4) 服务公司负责定期保养维护，每年两次对设备配件进行巡检、清尘、保养并建立运维档案；(5) 对使用方设备，服务公司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必须更换部件应有使用方确认，由服务公司提供并安装调试，也可由使用方提供必要配件服务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2.2 看守所、拘留所需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2.2.1 看守所维护维修保养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200 万像素彩色网络红外半球型摄像机（监仓内部）	海康 DS-2CD2720FWD-IS/DJ	台	49
2	200 万像素彩色网络红外半球型摄像机（放风场、民警用房、出入口等处）	海康 DS-2CD2120F-DJ	台	89
3	200 万像素网络红外枪式摄像机（监区出入口、通道等处）	海康 DS-2CD2620FWD-DJ	只	44
4	300 万像素网络红外枪式摄像机（监区周界及看守所出入口等室外监控）	海康 DS-2CD2T35-DJ	只	32
5	200 万像素红外球型型摄像机（周界）	海康 DS-2DE7220IW-A	台	6
6	摄像机电源	永安 YA-06	个	40
7	拾音器	艾力特 DJ-008S	只	90
8	接入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720-28GFR-4TP	台	10
9	接入网络交换机	华为 S2700-9TP-SI-AC	台	6
10	千兆光纤收发器	光讯 GMA-MS01 / 02-20	对	16
11	百兆光纤收发器	光讯 GMA-WS01 / 02-20	对	20
12	管理服务器	海康 IS-VSE2030B	台	1
13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 IS-VSE2030B	台	1
14	报警、门禁服务器	海康 IS-VSE2030B	台	1
15	网络存储设备（用于网络视频存	海康 DS-A71048R	台	2

	储)			
16	企业级存储专用硬盘	西数 WD4000FYYZ-31	块	96
17	多媒体主控电脑	联想启天 M4550-B057	台	3
18	8 路高清音视频解码器	海康 DS-6408HD-T	台	1
19	46 寸液晶监视器拼接屏	海康 DS-D2046NL-B	台	8
20	中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24S	台	2
21	监仓智能行为分析系统	海康 iVMS-6200E-J	套	4
22	智能周界防范系统	海康 iVMS-6200E-HW	套	1
23	集中管理软件平台	海康 IVMS-8250	套	1
24	四合一上架套件	海康立方 SL1708U	套	1
25	3 联体控制台	郑州合力 LH-308-3	架	1
26	室内 LED	强力巨彩定做	m²	3
27	TCP / IP 双门门禁控制器 (含电气组)	海康 DS-K2602	台	9
28	指纹型读卡机	海康 DS-K182AMF-5B	台	18
29	电源供给箱 (4A)	海康 DS-KAW150-1	台	8
30	电控锁	海康 DS-K4H250D	把	8
31	IC \ CPU 发卡机	海康 DS-K1F100-D8	台	1
32	指纹发卡机	海康 DS-K1F800-F	台	1
33	闭门器	KXM A-051	个	8
34	网络型监仓可视对讲主机 (监控室)	奥智利 AZL-212A	台	1
35	网络型监仓可视对讲主机 (值班室)	奥智利 AZL-212B	台	1
36	防暴可视对讲分机	奥智利 AZL-212CII	只	26
37	岗楼可视对讲分机	奥智利 AZL-212CI1	只	2
38	可视对讲管理中心软件	奥智利 V4.1.0	只	1
39	指纹门禁一体机	海康 DS-K1T200MF	台	8
40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	海康 DS-19A08-01BN (B)	个	1

41	报警主机键盘	海康 DS-19K00-BL	套	1
42	总线单防区扩展模块	海康 DS-19M01-ZS	个	38
43	总线制报警输出模块	海康 DS-19M01-S0	个	6
44	紧急按钮（钥匙复位）	海康 H0-01	个	30
45	红外光栅	艾礼安 ABI100-17210	对	8
46	声闪一体机	海康 HC-103	台	6
47	武警哨位摄像机	海康 DS-2CD4A24FWD-IZ （自动变焦）	台	9
48	8路高清解码器	海康 DS-6408HD-T	台	1
49	会见系统主控机	美一 TJT-10	台	1

2.2.2 拘留所维护维修保养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200万像素彩色网络红外半球型摄像机（拘留室）	海康 DS-2CD2720FWD-DJ	台	16
2	200万像素彩色网络红外半球型摄像机（民警用房、出入口等处）	海康 DS-2CD2120F-DJ	台	18
3	200万像素网络红外枪式摄像机（监区出入口、通道等处）	海康 DS-2CD2620FWD-DJ	只	3
4	300万像素网络红外枪式摄像机（监区周界及看守所出入口、前院等室外监控）	海康 DS-2CD2T35-DJ	只	8
5	200万像素红外球型型摄像机（办公楼外）	海康 DS-2DE72201W-A	台	2
6	拾音器	艾力特	只	21
7	管理服务器	海康 IS-VSE2030B	台	1
8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 IS-VSE2030B	台	1
9	网络存储设备（用于网络视频存储）	海康 DS-8632N-18	台	3
10	多媒体主控电脑	联想启天 M4550-B057	台	3
11	8路高清音视频解码器	海康 DS-6408HD-T	台	1

12	46 寸液晶监视器拼接屏	海康 DS-D2046NL-B	台	6
13	中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24S	台	1
14	集中管理软件平台	海康 IVMS-8250	套	1
15	四合一上架套件	海康立方 SL1708U	套	1
16	室内 LED	强力巨彩定做	m²	3
17	拘留所可视门口机	海康 DS-KV8102-1A	台	1
18	7 寸触摸室内分机	海康 DS-KH8301-A	台	1
19	TCP / IP 双门门禁控制器（含电气组）	海康 DS-K2602	台	1
20	指纹型读卡机	海康 DS-K182AMF-5B	台	4
21	电控锁	海康 DS-K4H250D	把	2
22	IC \ CPU 发卡机	海康 DS-KIF100-D8	台	1
23	指纹发卡机	海康 DS-KIF800-F	台	1
24	功放	DSPPA MP1000P	台	1
25	音箱	DSPPA DSP106	套	24
26	话筒	DSPPAEC200	台	1
27	调制器	万隆 C68	台	1
28	信号源碟机	先锋 DV-1022	台	2
29	分配器	视贝 SB-16FZ	个	1
30	摄像机	索尼 HDR-PJ610E	台	1
31	背景补光灯	金燕 JY-D2000	个	1
32	卫星电视接收器	福州卓异 ZY-5518A-CA01E	台	1
33	网络型监仓可视对讲主机（监控室）	奥智利 AZL-212A	台	1
34	防暴可视对讲分机	奥智利 AZL-212CII	只	7
35	可视对讲管理中心软件	奥智利 V4.1.0	个	1

36	手持无线报警器	奥智利 AZL-601	个	4
37	金属检测门	安盾 AD-2282	套	1

3 附属监控备件采购需求

3.1 附属监控备件商务要求

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

付款方式：附属监控备件供货到位，经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办理相关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相关价款的 100%。

3.2 附属监控备件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监控配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 万国 密智能 枪机	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支持鳞镜补光，夜间成像效果更出色 采用 1/1.8"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 Smart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遗留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适用于混行道路、重点出入口、园区、路口路段等需要进行人车管理的场景 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	台	100	

		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 编码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图像相关：支持 400 万像素 @60 fps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接口功能：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支持 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8~4 mm：水平视场角：102.2°~65.8°，垂直视场角：55.1°~36.4°，对角视场角：120.2°~76.1° 4~6 mm：水平视场角：79°~51.5°，垂直视场角：43.3°~28.7°，对角视场角：92°~59.4° 6~9 mm：水平视场角：50.8°~32.9°，垂直视场角：27.6°~18.1°，对角视场角：59.1°~38.1°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默认红外 850 nm，可切换至暖白光，4 颗灯珠 补光距离：白光：普通监控：最远可达 30 m，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 5 m 红外：普通监控：最远可达 50 m，人脸抓拍/识别：最远可达 1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	--	---	--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网络：1 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RS-485：1 个RS-485 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接口类型：外甩线 存储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1.5 A，最大功耗：18 W PoE：802.3at，42.5 V~57 V，0.49 A~0.36 A，最大功耗：20.6 W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t，Type 2，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3 芯电源接口 线缆长度：35 cm 防护：IP67			
2	400 万国密结构化球机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2.8 英寸 内置GPU芯片 摄像机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x，黑白 0.001 lx	台	36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 ~90° 支持 300 个预置点，可设置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设备具有 H. 265、H. 264、MJPEG设置选项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少于 15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设备支持车牌颜色识别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红外距离不小于 150 米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3	LED 频闪灯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 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补光装置光辐射安全性能符合GB/T 37958-2019 规定的 1 类危险要求 光源类型：16 颗优质大功率LED 发光角度 10°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 4V~6V电平量触发（高电平有效） 触发信号：频率 15~250HZ，占空比 1%~39%，响应时间小于 20US 外壳材质金属铝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功耗：35W MAX 防护等级：IP66	台	10	
4	气体爆闪灯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二级 要求 回电时间应≤50ms 色温 5500±500k	台	10	

		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目标效果 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RS485 调节亮度值 电平量触发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内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5	千兆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60KM	台	1	
6	千兆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80KM	台	1	
7	全千兆交换机	1. 性能：交换容量 336Gbps；转发性能 96Mpps 2. 接口类型：24 个 GE 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非复用） 3. 支持 802.1Q（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4.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5. 支持以太网 OAM、支持 DLDAP、支持 Monitor Link 6. 支持 Diff-Serv QoS、WRR/HQ-WRR 等队列调度机制、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7.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ACL、支持IPv4、IPv6 ACL、支持VLAN ACL； 8. 支持IP+MAC+PORT绑定、支持防止ARP、未知组播报文、广播报文、未知单播报文、TTL=1 报文、协议报文等攻击功能、支持可控IP地址的FTP登录和口令机制	台	2	核心产品
8	核心交换机	是否网管：网管，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速率：108Mpps/188Mpps，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2，万兆光口数：2，电口速率：1000M，光口速率：10000M，外壳：铁壳，端口形态：24*GE+2*SFP+2*SFP+，产品尺寸：440mm	台	2	

		×160mm×43.6mm，带机量：1000，监控带机数 200W H.265：500			
9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箱	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承诺函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1.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1.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详细评审（100分）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45 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视频监控、电警卡口建设(或视频监控、电警卡口运行维护类、通信电子系统设备维护)业绩, 每个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设备投入 (13 分)	投标人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其中运维车辆不少于 3 辆。
	项目运维团队 (10 分)	1、本项目要求专职项目经理(≥ 1 人):负责整个项目运维工作, 统筹、协调、响应、管理各运维小组的人员、运维资源, 建立和完善运维制度、流程、管理策略和安全策略, 负责内部资源调配和运维团队的建设、管理和人员培训, 跟踪指导各运维小组的日常监控、现场巡检、升级及优化、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2、运维工程师(≥ 4 人):负责前端及机房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 设备维护及清洁, 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 设备优化、咨询评估、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打分: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按照上述要求, 在要求(5 人)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人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等, 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常驻项目现场)。
	技术支持 (10 分)	投标人为保证所投延津县公安局相关视频监控及卡口平台正常运行, 参与运维人员具有相关职业(技能)技术证书或等级证书等的得 10 分, 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技术部分 (39 分)	1、项目维 保服务实 施方案(30 分)	((1)投标人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时效方面，具有顺畅的维护施工流程、快速的维护响应机制和准确的维护反馈制度，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 5 分，一般的 3 分，差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管理方面，具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的施工作业制度和周密的维护巡检计划，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 5 分，一般的 3 分，差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保障方面，具有充足的设备备品备件、全面的维护队伍体系和必要的维护车辆工具，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 5 分，一般的 3 分，差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内容方面，具有详实的维护清单列表、准确的维护服务范围 and 明确的维护服务标准，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2 分，差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2、安全承 诺及措施 (5 分)	在设备维保、安装(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尤其是设备安装时高空作业、防触电等，投标人全权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有针对性，内容及措施不太完整得 2 分；针对性、内容及措施一般得 1 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3、应急 预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遇到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内容详确的得 2 分，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6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部分 (16 分)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2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 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

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标准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治、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延津县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延津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卡口、通信设备、治安拘留所看守所电子设备运维服务及附属监控备件采购和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号	投报 产品 名称	制 造商	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 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三、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